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支持函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8頁。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嘉林資本致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5日上午9:00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有關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另行寄予H股股東。

倘 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由管理人發起設立，以標的資產為支持，由合格投資者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A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
「A股東」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運營支持」	在發生運營支持事件時，山東公司在運營保障協議項下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資金支持的義務
「運營支持事件」	萊蕪項目公司需要外部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或財務需求的事件
「置換現金支付義務」	在發生置換現金支付事件時，山東公司在合夥協議項下向合夥企業支付相當於合夥企業的非現金資產的評估價值大於山東公司出資額的部分的義務
「置換現金支付事件」	詳見本通函「II.支持函－背景－置換現金支付義務」
「A類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A類有限合夥人
「B類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B類有限合夥人，即山東公司
「本公司」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設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處置分配」	詳見本通函「II.支持函-背景-合夥企業的分配」
「分配」	詳見本通函「II.支持函-背景-合夥企業的分配」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2月5日上午9:00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A102會議室召開，審議並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支持函項下擬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嘉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向公司；並(ii)就支持函及支持函項下擬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華能開發」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電金泰」	華電金泰(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華能財務」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審議支持函及支持函項下擬議交易之目的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孟洲先生、劉吉臻先生、徐海鋒先生、張先治先生和夏清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華能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支持函項下擬議交易擁有利益
「獨立第三方」	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萊蕪項目」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區的電廠，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標的基礎設施資產
「萊蕪項目公司」	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萊蕪股東借款」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之安排由合夥企業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借款
「最後實際可行日」	2023年10月17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支持函」	本公司向山東公司出具的支持函，根據該支持函，本公司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清算分配」	詳見本通函「II. 支持函－背景－合夥企業項下的分配」
「流動性支持」	本公司在支持函項下擬向山東公司提供的流動性支持

釋 義

「管理人」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資產支持證券的管理人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該通知已另行向H股股東發出並可於公司網站(www.hpi.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下載
「運營保障協議」	由山東公司、合夥企業、萊蕪項目公司和管理人簽署的運營保障協議，根據該協議，山東公司應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運營保障安排
「運營保障」	運營支持和履約支持
「合夥企業」	一家由以下各方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合夥企業：(i)絲路國際，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6%的權益；(ii)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的權益；及(iii)華電金泰，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0%的權益
「合夥協議」	絲路國際、山東公司和華電金泰就設立合夥企業簽署的合夥協議
「履約支持」	在發生履約支持事件時，山東公司在運營保障協議項下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資金的義務
「履約支持事件」	即(i)合夥企業的合夥人達成分配決議，且(ii)經核算萊蕪項目公司銀行賬戶內資金不足以使得其履行全部對外支付義務的事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齊魯財金」	齊魯財金(山東)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
「經營收益分配」	詳見本通函「II.支持函—背景—合夥企業項下的分配」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公司」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華能集團持有其20%的股權，為合夥企業的B類有限合夥人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絲路國際」	山東絲路國際電力有限公司，系山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涵義
「標的資產」	主要包括萊蕪項目公司92.9%的股權、萊蕪股東借款項下的權利，以及萊蕪項目公司擁有並運營的電廠
「%」	百分比率

* 僅供識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執行董事：

王蔡

非執行董事：

黃堅

陸飛

滕玉

米大斌

程衡

李海峰

林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

劉吉臻

徐海鋒

張先治

夏清

致股東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支持函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引述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發佈的關於支持函及支持函項下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2023年10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為山東公司出具支持函，據此，本公司應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本通函旨在向各位提供(i)支持函及支持函項下擬定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董事就支持函項下擬定交易向股東作出的建議(包括擬定的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支持函項下擬定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包括擬定的年度上限)；(iv)嘉林資本就支持函項下

董事會函件

擬定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包括擬定的年度上限)；(v)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供各位在就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能夠作出知情表決。

II. 支持函

背景

資產支持證券的交易結構

本集團擬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方式為其若干基礎設施資產(即萊蕪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區的一座電廠)實現證券化，規模預計約為人民幣76.94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萊蕪項目由萊蕪項目公司全資擁有；(ii)萊蕪項目公司由山東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92.9%的股權，由齊魯財金(獨立第三方)持有7.1%的股權；(iii)山東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0%的股權，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持有20%的股權。

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項下，擬實施下列主要步驟(按照時間順序)：

- (1) **合夥企業的設立**：合夥企業將由以下各方根據合夥協議在中國設立：(i)絲路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山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6%的權益；(ii)華電金泰(獨立第三方)，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0%的權益；(iii)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的權益。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96.19億元，各合夥人的預計出資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億元(絲路國際)、人民幣76.94億元(A類有限合夥人)和人民幣3.85億元(B類有限合夥人)^(註一)；
- (2) **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和資產支持證券取得合夥企業權益**：資產支持證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並由管理人管理，預計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76.94億元。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時，**華電金泰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權益(約80%)**轉讓給資產支持證券，並且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所獲得的資金將全部用於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絲路國際(作為普通合夥人)和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也將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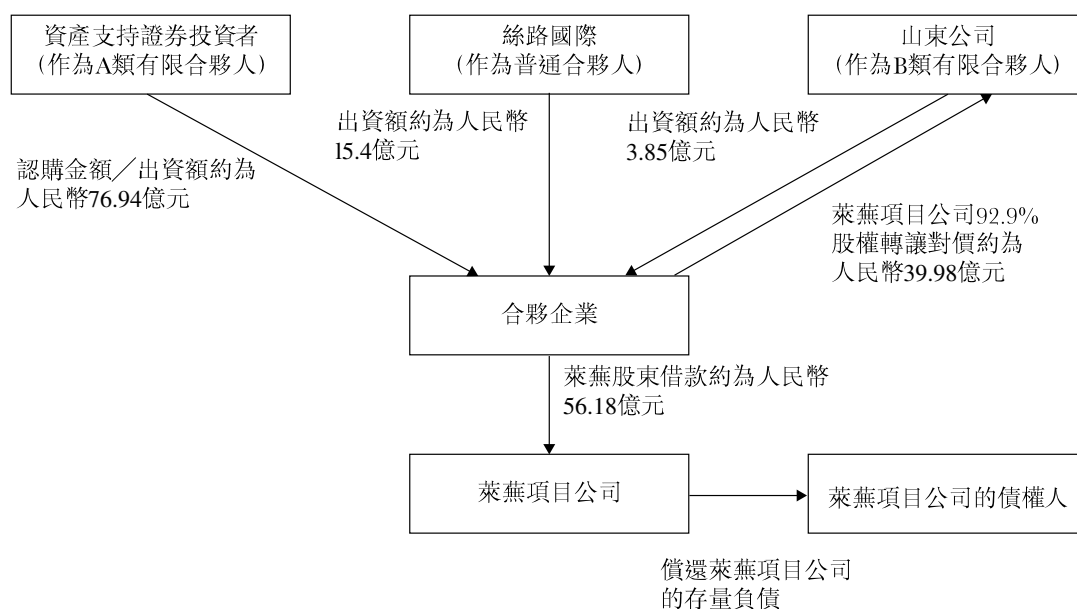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3) **合夥企業取得萊蕪項目公司權益**：在全體合夥人已適當履行合夥企業出資義務後，合夥企業將從山東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萊蕪項目公司92.9%的股權，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39.98億元（基於萊蕪項目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初步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3.037億元）。轉讓完成後，合夥企業將持有萊蕪項目公司92.9%的股權，齊魯財金將持有萊蕪項目公司7.1%的股權；及
- (4) **合夥企業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萊蕪股東借款**：在取得萊蕪項目公司股權後，合夥企業將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萊蕪股東借款，以置換萊蕪項目公司的現有有息負債並補充萊蕪項目公司的運營資金。萊蕪股東借款的本金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6.18億元（相應地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萊蕪項目公司當時的有息負債金額與所需運營資金的總額）。

註：

1. 以華電金泰持有的合夥企業的80%權益作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合夥企業80%權益的發行比例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可比的資產支持證券產品的發行比例一致。絲路國際（山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山東公司合計持有20%的權益是為了確保其在合夥企業中的份額持有比例足以實現合夥企業的會計合併。在資產支持證券的架構設計下，絲路國際和山東公司各自分別持有16%和4%的合夥企業權益。

下圖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的資金流向示意圖：



截至2023年6月30日，萊蕪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的初步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3.037億元，萊蕪項目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70.534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萊蕪

董事會函件

項目公司錄得(經審計, 稅前)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398億元和人民幣2.697億元; 以及(經審計, 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53億元和人民幣2.12億元。

資產支持證券的預計到期期限為23年。資產支持證券的預計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76.94億元, 相當於合夥企業的80%權益出資, 且相應地等於以下金額之和的80%: (1)萊蕪項目公司92.9%的股權對價人民幣39.98億元; (2)萊蕪股東借款本金人民幣56.18億元; 及(3)用於支付與萊蕪項目公司股權轉讓相關的印花稅和合夥企業的正常運營開支的預留資金人民幣300萬元。

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完成後, 本集團預計錄得總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 增加金額相當於資產支持證券的規模(預計約為人民幣76.94億元), 其中約人民幣53.54億元將用於償還萊蕪項目公司現有的有息負債, 其餘部分約人民幣23.4億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和投資目的。發行該資產支持證券的預期淨回收資金約為人民幣20.73億元, 源自於(a)山東公司將有權獲得的萊蕪項目公司92.9%股權轉讓對價, 約為人民幣39.98億元, 減去(b)山東公司和絲路國際各自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 分別為人民幣3.85億元和人民幣15.4億元。如前所述, 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後, 預計約人民幣53.54億元的萊蕪項目公司有息負債將得到償還。如果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募集的總資金金額人民幣76.94億元全部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下降約1.49%。上述預期的財務影響: (i)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信息; (ii)僅為說明之目的; 及(iii)並不旨在代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合夥企業的分配

根據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可將資產分配給合夥人, 作為取得收益或作為合夥人收回其在合夥企業中的權益的方法。

根據合夥協議, 存在以下三種類型的分配方式(「分配」):

- (1) **經營收益分配**: 指合夥企業收入、合夥企業淨利潤及退稅款項(如有)的分配;
- (2) **處置分配**: 指基於萊蕪股東借款債權的回款、基礎設施項目的處置收入、其他資產處置收益、合夥企業賬戶內的閑置資金等可分配財產的分配; 及

董事會函件

(3) **清算分配**：指在完成處置分配後對合夥企業剩餘全部可分配財產的分配。

根據合夥協議，分配和退伙的決定由合夥人會議決定，在該會議上，每一合夥人擁有一票表決權。經營收益分配和處置分配需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而合夥企業的清算和合夥人退伙需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鑒於絲路國際為山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公司對合夥企業的分配和解散擁有控制權。

此外，分配須遵守兩項優先適用之原則：(i)經營收益分配只能涉及現金分配，而處置分配可以涉及現金及非現金資產(主要為萊蕪項目公司92.9%的股權)的分配；及(ii)所有非現金資產只能向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而現金資產可向任何合夥人進行分配。鑒於山東公司對合夥企業的分配擁有控制權，分配的規則將確保在山東公司決定分配的情況下，如果被分配資產包括萊蕪項目公司的股權，其將被分配至山東公司(若山東公司不希望在分配中取得萊蕪項目公司的股權，則可以決定不進行合夥企業分配)。

增信措施(包括支持函)

為了保障萊蕪股東借款的償還，萊蕪項目公司將以萊蕪項目的全部運營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售電收入、供熱收入、及粉煤灰銷售收入)為合夥企業提供質押。

此外：(i)山東公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項下萊蕪項目公司的指定運營保障機構，應根據運營保障協議提供運營保障(如下述)並根據合夥協議履行置換現金支付義務(如下述)；且(ii)本公司應為山東公司出具支持函，在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安排及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情形下，本公司將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運營保障

山東公司應簽署運營保障協議，根據該協議，山東公司應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運營保障，包括：

(1) **運營支持**：在發生運營支持事件時(即，萊蕪項目公司需要外部資金以維持其日常運營)，山東公司應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相應的足額資金支持；及

董事會函件

- (2) 履約支持：在發生履約支持事件時（即，如果：(i)合夥企業的合夥人達成分配決議，且(ii)經核算後萊蕪項目公司的銀行賬戶內資金不足以使得項目公司履行其全部對外支付義務），山東公司應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相應的足額資金支持。

置換現金支付義務

如上文所述，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可以決定進行處置分配。如果該等處置分配發生在萊蕪項目公司已全額償還萊蕪股東借款之後（包括合夥企業完成萊蕪股東借款債權的處置），則根據合夥協議約定：(i)合夥企業的資產應首先按照有限合夥人（即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和A類有限合夥人）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以及(ii)剩餘部分（如有）應分配給普通合夥人。但上述分配應受限於下述優先適用之原則，即合夥企業的全部非現金資產（主要指萊蕪項目公司92.9%的股權）應只分配給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但現金資產可以分配給任何合夥人。因此，需要對處置分配項下的非現金資產進行評估。合夥協議約定，如果在該等處置分配的情形下，非現金資產的評估價值高於山東公司的出資額（「置換現金支付事件」），則山東公司應向合夥企業支付等額現金（即履行置換現金支付義務）。此後，合夥企業的全部非現金資產分配給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現金資產可分配給A類有限合夥人。

置換現金支付義務設置的主要目的是，鑒於分配規則規定合夥企業的非現金資產（主要指萊蕪項目公司92.9%的股權）將在該等非現金資產的分配發生時分配至山東公司，如果非現金資產的價值大於山東公司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人民幣3.85億元），則山東公司需要向合夥企業支付大於的部分，以置換相應的非現金資產。

為避免歧義，置換現金支付事件僅在萊蕪項目公司已全額清償萊蕪股東借款之後（包括合夥企業完成萊蕪股東借款債權的處置）的處置分配情形下發生。置換現金支付事件與經營收益分配和清算分配無關。與履約支持事件不同，履約支持事件可以在任何類型的分配中被觸發。此外，在履約支持的情形下，山東公司將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資金，而在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情形下，山東公司將向合夥企業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支持函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為山東公司出具支持函，據此，在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安排及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情形下，本公司將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支持函的具體內容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涉及方：由本公司向山東公司出具

交易的性質：本公司同意就山東公司的下列合同義務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i)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協議項下的運營支持和履約支持；及(ii)山東公司未能履行合夥協議項下的置換現金支付義務。

擬定期限

本公司應在萊蕪項目電廠機組的設計壽命週期內提供流動性支持，以確保其持續運營，該壽命週期為投入運營日期起始後的30年。由於項目電廠機組最晚投入運營日期所在年度為2016年，因此本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期限應於2046年到期，即擬定期限為自2023年起的23年。

擬定年度上限

擬定年度上限應為每年人民幣95.29億元(自2023年起至2046年止，即至支持函的到期年度止)。

擬定年度上限的基礎

擬定年度上限金額為運營保障安排和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預計金額之和。運營支持的預計金額未單獨計及，原因是董事認為：(i)發生運營支持事件時所需的資金金額將包含在履約支持和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預計金額之中；且(ii)履約支持事件、置換現金支付義務和運營支持事件同時發生的可能性極小。

董事會函件

履約支持的預計金額

達到擬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履約支持的預計金額為人民幣59.16億元。

如本董事會函上文所述，履約支持只在萊蕪項目公司無法在指定日期履行其對外支付義務之時觸發。為方便估算，該金額假定為萊蕪股東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的總和。鑒於：(i) 如本董事會函上文所述，萊蕪股東借款應由合夥企業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以置換萊蕪項目公司的現有有息負債並補充其運營資金；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萊蕪項目公司當時的有息負債及需補充營運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6.18億元，為方便估算，採用人民幣56.18億元作為萊蕪股東借款的本金金額。至於利息金額，董事考慮到：(i)根據資產支持證券的預計發行規模人民幣76.94億元，結合年度預期收益率3.5%，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的每年預期回報金額約為人民幣2.69億元；及(ii)行政支出(如稅費)，最終採納了人民幣2.98億元的金額。

雖然萊蕪股東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總額被採納為履約支持的預計金額，但這並不表明本公司必然為萊蕪項目公司承擔全部萊蕪股東借款，原因在於這僅是基於目前可獲得信息的保守估計。本公司特此強調：(i)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前後，萊蕪項目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符合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一般商業慣例；及(ii)根據支持函，本公司有權要求山東公司償付本公司為提供流動性支持已支付的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預計公允且合理。

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預計金額

達到擬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預計金額為人民幣36.13億元。

如本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述，置換現金支付事件發生時，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金額取決於合夥企業的非現金資產(主要為萊蕪項目公司92.9%的股權)的評估價值與山東公司的出資額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同。為方便估算，採用人民幣36.13億元的金額，即：(i)萊蕪項目公司92.9%的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的初步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9.98億元，減去(ii)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85億元，其主要原因在於合夥企業預期不會持有除萊蕪項目公司92.9%的股權之外的任何重大非現金資產。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預計公允且合理。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山東公司20%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公司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支持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最高擬定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支持函及該等支持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披露、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據此，本公司將提交關於支持函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包括擬定的年度上限)的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支持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包含在本通函中。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支持函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包括擬定的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包含在本通函中。

此外，如上所述，支持函的擬定期限為23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委任嘉林資本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更長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採用該等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嘉林資本亦已獲委任負責此方面的事務。

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嘉林資本確認，支持函的期限超過三年是必要的，且此類協議採用該等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 (1) 嘉林資本與各位董事討論並關注到，支持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為了確保和提高山東公司在運營保障協議和合夥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這將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投資人的認可，並有利於降低發行成本；
- (2) 嘉林資本從各位董事處了解到，他們預計萊蕪項目電廠機組的設計壽命和實際運行壽命不會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支持函的期限與萊蕪項目電廠機組的實際運行壽命一致；

董事會函件

- (3) 如董事所告知，就資產支持證券而言，其已由一家中國國內的評級機構按照資產支持證券的全生命週期對產品進行信用評級，其全生命週期被設定為23年。在信用評級過程中，本公司的信用也被考慮在內。如果本公司提供的流動性支持不能覆蓋資產支持證券的全生命週期(即23年)，產品的信用評級會受到不利影響，資產支持證券會無法被評級為最高的AAA級。由於信用評級是合資格投資人認購資產支持證券的根本依據和主要考慮因素，信用評級無法獲得AAA會嚴重阻礙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或者大幅增加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成本；且
- (4) 嘉林資本進一步確認了與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中國上市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的交易情況。上述流動性支持的期限未作明確規定。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上所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擬定議案進行投票時已被提供充分信息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III. 交易原因及益處

通過參與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將能夠有效盤活基礎設施資產，提升經營管理水準，推動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的轉型發展。此外，資產支持證券為本公司提供了一種替代性融資方式，將使本集團的募資方式和平台更加多樣化，減少對傳統債務融資管道的依賴。同時，本公司的滾動投資能力和可持續經營能力將得到提升，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績增長。

本公司參與資產支持證券將促進融資，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提高投資能力。流動性支持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山東公司履行運營保障協議和合夥協議項下義務，這將有利於資產支持證券獲得合格投資人的認可，降低發行成本。

就資產支持證券而言，中國境內評級機構已根據專項計劃的全生命週期對專項計劃進行信用評級，專項計劃期限為23年。在信用評級過程中，本公司的信用也被納入考慮範圍。如果本公司提供的流動性支持不能覆蓋專項計劃的全生命週期，即23年，產品信用評級會受到不利影響，會無法獲得最高等級AAA。由於信用評級是合格投資人認購資產支持證券的根本基礎和主要考慮因素，若無法獲得AAA評級，會嚴重阻礙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或者大幅增加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成本。因此，支持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和年度上限對擬定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如董事所告知，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完成後，本集團預計錄得總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資產支持證券的規模（預計約為人民幣76.94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3.54億元將用於償還萊蕪項目公司現有的有息負債，其餘部分約人民幣23.4億元將作為銀行結餘和現金保留。如前所述，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後，預計約人民幣53.54億元的萊蕪項目公司有息負債將得到償還。如果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募集的總資金金額人民幣76.94億元全部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下降約1.49%。因此，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業績。上述預期的財務影響：(i)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信息；(ii)僅為說明之目的；及(iii)並不旨在代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董事會（包括在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在本通函標題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一節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持函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包括擬定的年度上限及其計算依據）是公平合理的，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各方情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運營和管理電廠。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於2023年9月30日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31,511兆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持有華能開發75%的直接權益和25%的間接權益，而華能開發作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華能集團是一家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還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華能香港（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華能財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華能財務（其控股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經營和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和銷售；以及與能源、交通、新能源和環保產業相關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和銷售。

董事會函件

山東公司是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華能集團持有其20%的股權。山東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和管理；煤炭、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電力買賣；火力發電技術諮詢服務。

V.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支持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的年度上限及其計算依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的規定，王葵、黃堅、陸飛和滕玉(鑒於該等人士在華能集團、山東公司或其聯繫人中擔任管理職務，故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棄權。該等決議均由與交易無關的董事投票通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持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的年度上限及其計算依據)是按下列原則簽訂或出具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iii)按照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支持函項下擬定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議案應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由股東批准。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的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於股東臨時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7,235,376,866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09%)將在支持函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中棄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任何股東均無需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棄權。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有關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另行寄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意見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支持函項下擬定的交易提出的建議。

嘉林資本就有關支持函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支持函項下擬定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支持函的議案。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普通決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2023年10月20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100031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支持函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支持函項下擬定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支持函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進行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本函件之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所載嘉林資本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支持函項下擬定的交易：

- (1) 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 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將於2023年12月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支持函項下擬定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謹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孟洲	劉吉臻	徐海鋒	張先治	夏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20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流動性支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支持函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流動性支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擬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方式為其若干基礎設施資產（即萊蕪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區的一座電廠）實現證券化，規模預計約為人民幣76.94億元。作為資產支持證券之安排的一部分，於2023年10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貴公司為山東公司出具支持函，在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安排及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情形下，貴公司將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根據支持函，貴公司應在萊蕪項目電廠機組的設計壽命週期內提供流動性支持，以確保其持續運營，該壽命週期為投入運營日期起始後的30年。由於項目電廠機組最晚投入運營日期所在年度為2016年，因此 貴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期限應於2046年到期，即擬定期限為自2023年起的23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流動性支持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徐孟洲先生、劉吉臻先生、徐海峰先生、張先治先生和夏清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流動性支持的

嘉林資本函件

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ii)流動性支持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流動性支持的決議案投票。

另外，由於支持函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貴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支持函期限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採用該等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之通函內)；(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之通函內)；(iii) (a)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b)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通函內)；及(iv)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之公告內)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任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會影響吾等擔任本次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

嘉林資本函件

隱瞞，或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流動性支持有關之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例如獲取支持函、審查流動性支持的條款；以及分析 貴公司估計的與流動性支持年度上限相關數字），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山東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流動性支持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公開刊發或其他可獲得公開資料的資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流動性支持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於2023年9月30日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31,511兆瓦。

嘉林資本函件

流動性支持的背景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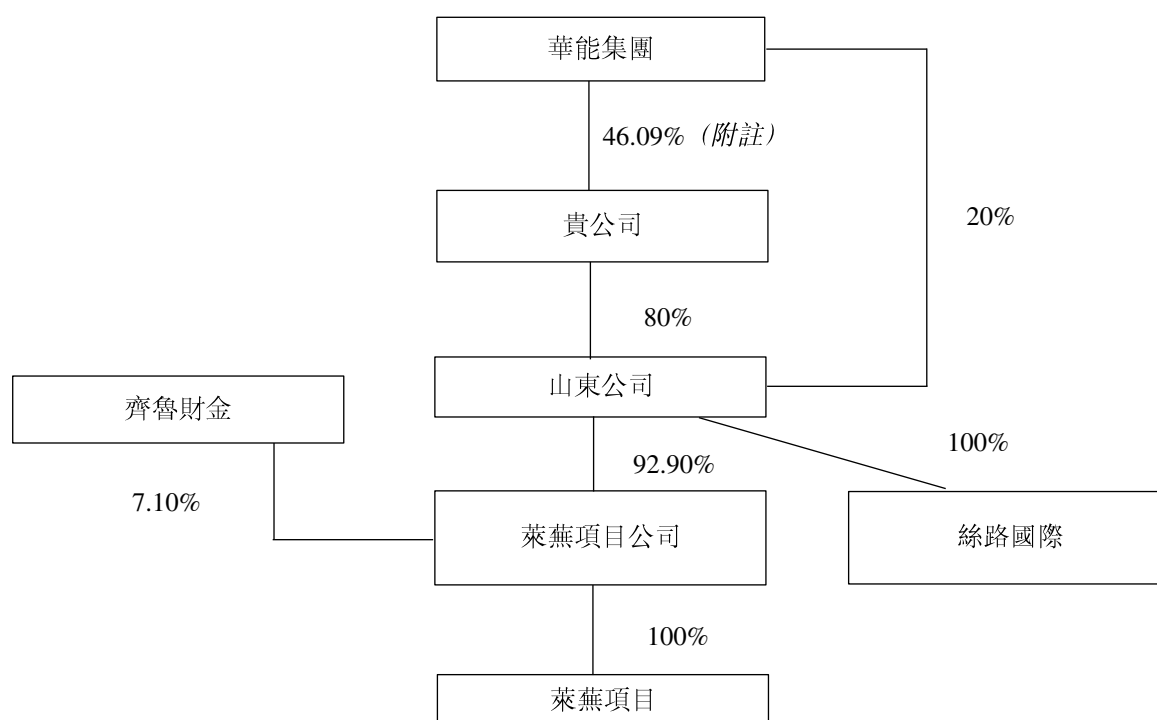
山東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山東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和管理；煤炭、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電力買賣；火力發電技術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公司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華能集團持有其20%的股權。

資產支持證券之資料

資產支持證券交易結構

貴集團擬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方式為其若干基礎設施資產(即萊蕪項目)實現證券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蕪項目公司的持股如下：



附註：根據董事會函件，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 貴公司7,235,376,866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09%。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預計應實施以下實質步驟(按時間順序)：

- (1) **合夥企業的設立：**合夥企業將由以下各方根據合夥協議在中國設立：(i)絲路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山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6%權益；(ii)華電金泰(獨立第三方)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0%的權益；及(iii)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的權益。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96.19億元，各合夥人的預計出資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億元(絲路國際)、人民幣76.94億元(A類有限合夥人)和人民幣3.85億元(B類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告知，(i)絲路國際、山東公司及華電金泰各自在合夥企業中擁有相同的投票權；(ii)絲路國際為華能山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公司對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因此，合夥企業被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及資產支持證券取得合夥企業權益：**資產支持證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面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並由管理人管理。資產支持證券的規模預計為人民幣76.94億元，預計票面利率為每年3.5%。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時，華電金泰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權益(約80%)轉讓給資產支持證券，並且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所獲得的資金將全部用於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絲路國際(作為普通合夥人)和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也將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

- (3) **合夥企業取得萊蕪項目公司權益：**在全體合夥人已適當履行合夥企業出資義務後，合夥企業將從山東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萊蕪項目公司92.9%股權。轉讓完成後，萊蕪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合夥企業持有92.9%及齊魯財金持有7.1%。

基於萊蕪項目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初步價值評估，上述轉讓對價約為人民幣39.98億元；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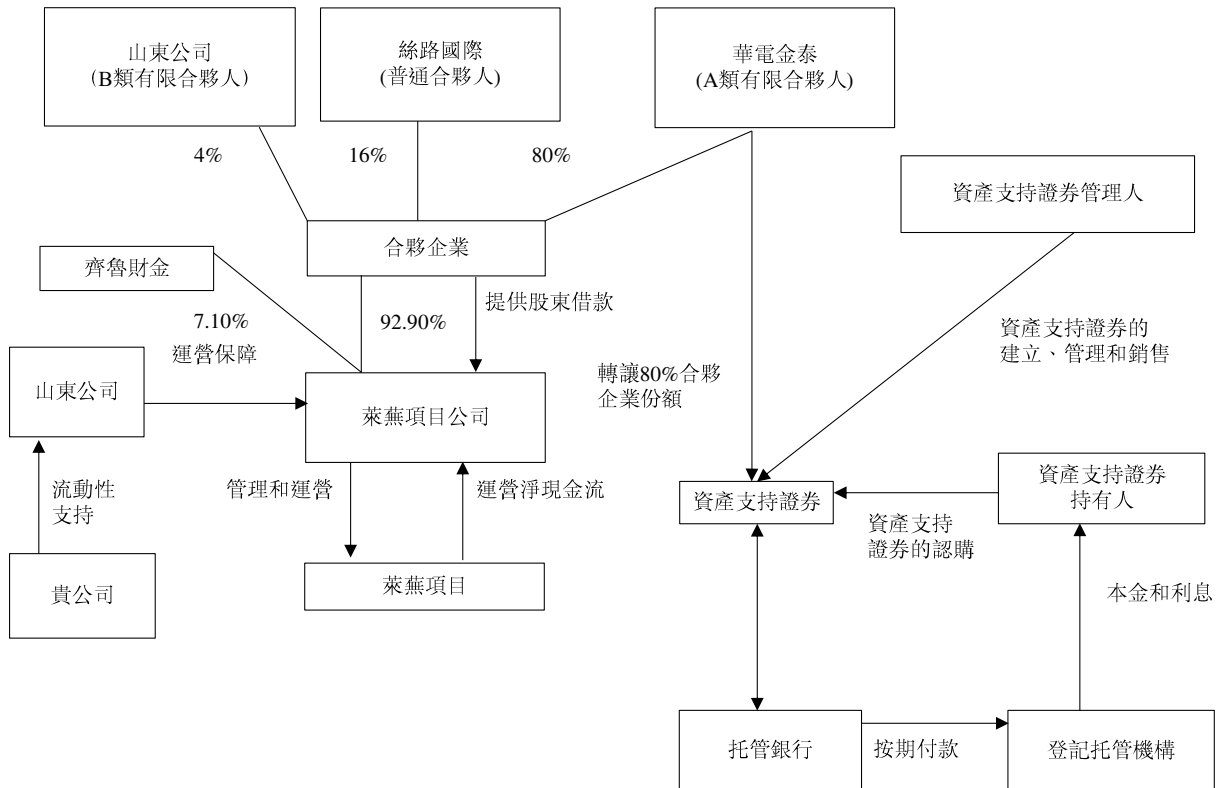
- (4) **合夥企業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萊蕪股東借款：**在取得萊蕪項目公司股權後，合夥企業將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萊蕪股東借款，以置換萊蕪項目公司的現有有息負債並補充萊蕪項目公司的運營資金。萊蕪股東借款的本金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6.18億元(相應地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萊蕪項目公司當時的有息負債金額與所需運營資金的總額)。

為了保障萊蕪股東借款的償還，萊蕪項目公司將以萊蕪項目的全部運營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售電收入、供熱收入、及粉煤灰銷售收入)為合夥企業提供質押。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i)根據運營保障協議，山東公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項下萊蕪項目公司的指定運營保障機構，應提供運營保障並根據合夥協議履行置換現金支付義務；且(ii) 貴公司應為山東公司出具支持函，在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安排及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情形下，貴公司將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以下為資產支持證券的擬議結構：



有關資產支持證券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支持函」章節。

流動性支持的原因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通過參與資產支持證券，貴公司將能夠有效盤活基礎設施資產，提升經營管理水準，推動貴集團業務和經營的轉型發展。此外，資產支持證券為貴公司提供了一種替代性融資方式，將使貴集團的募資方式和平台更加多樣化，減少對傳統債務融資管道的依賴。同時，貴公司的滾動投資能力和可持續經營能力將得到提升，這將有利於貴集團的長期業績增長。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參與資產支持證券將促進融資，改善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提高投資能力。流動性支持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山東公司履行運營保障協議和合夥協議項下義務，這將有利於資產支持證券獲得合格投資人的認可，降低發行成本。

由於山東公司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擬提供財務資助實質上是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據董事告知，貴公司多年來一直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財務資助。根據吾等的調研，吾等注意到中國上市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包括借款和擔保)的情況並不少見。

就資產支持證券而言，中國境內評級機構已根據專項計劃的全生命週期對專項計劃進行信用評級，專項計劃期限為23年。在信用評級過程中，貴公司的信用也被納入考慮範圍。如果貴公司提供的流動性支持不能覆蓋專項計劃的全生命週期，即23年，產品信用評級會受到不利影響，會無法獲得最高等級AAA。由於信用評級是合格投資人認購資產支持證券的根本基礎和主要考慮因素，若無法獲得AAA評級，會嚴重阻礙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或者大幅增加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成本。因此，支持函項下交易的期限和年度上限對擬定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至關重要。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告知，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使用因山東公司向合夥企業轉讓萊蕪項目公司獲得的資金)，貴集團預期錄得：(i)總資產增加；(ii)總權益增加，其金額與資產支持證券的規模相當(預計約為人民幣76.94億元)；及(iii)由於萊蕪項目公司現有債務被萊蕪股東貸款替代，導致總負債減少。發行該資產支持證券的預期淨回收資金約為人民幣20.73億元。此外，預計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將有所下降。上述預期財務影響(i)是基於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信息；(ii)僅供說明的目的；(iii)並非旨在代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認為流動性支持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

流動性支持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流動性支持的摘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支持函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涉及方	由 貴公司向山東公司出具
交易的性質	貴公司同意就山東公司的下列合同義務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i)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協議項下的運營支持和履約支持；及(ii)山東公司未能履行合夥協議項下的置換現金支付義務。

支持函的期限

貴公司應在萊蕪項目電廠機組的設計壽命週期內提供流動性支持，以確保其持續運營，該壽命週期為投入運營日期起始後的30年。由於項目電廠機組最晚投入運營日期所在年度為2016年，因此貴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期限應於2046年到期，即擬定期限為自2023年起的23年。

考慮到以下因素，吾等確認支持函的期限超過三年是必要的，且此類協議採用該等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 (I) 吾等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支持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為了確保和提高山東公司在運營保障協議和合夥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這將有利於貴公司獲得投資人的認可，並有利於降低發行成本；
- (II) 吾等從董事處了解到，他們預計萊蕪項目電廠機組的設計壽命和實際運行壽命不會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支持函的期限與萊蕪項目電廠機組的實際運行壽命一致；
- (III) 如董事所告知，就資產支持證券而言，其已由一家中國境內的評級機構按照資產支持證券的全生命週期對產品進行信用評級，其全生命週期被設定為23年。在信用評級過程中，貴公司的信用也被考慮在內。如果貴公司提供的流動性支持不能覆蓋資產支持證券的全生命週期(即23年)，產品的信用評級會受到不利影響，資產支持證券會無法被評級為最高的AAA級。由於信用評級是合資格投資人認購資產支持證券的根本依據和主要考慮因素，信用評級無法獲得AAA會嚴重阻礙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或者大幅增加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成本；且

嘉林資本函件

(IV) 吾等進一步識別了與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中國上市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的交易。上述流動性支持安排的期限並未明確。

擬定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流動性支持期限內，擬定年度上限應為每年人民幣95.29億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擬定年度上限金額為運營支持和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預計金額之和。

根據支持函，貴公司同意就山東公司的以下義務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i)根據運營保障協議提供運營支持和履約支持；(ii)如山東公司未履行合夥協議下的置換現金支付義務。

A.1 履約支持的金額

履約支持的預計金額為人民幣59.16億元。

根據運營保障協議及據董事告知，履約支持主要針對萊蕪項目公司於會計日的對外付款義務，按合夥企業提供予萊蕪項目公司的股東貸款本金和利息計算。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將向山東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萊蕪項目公司92.9%的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9.98億元。轉讓完成後，合夥企業將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萊蕪股東借款，以置換萊蕪項目公司現有有息負債並補充其運營資金。萊蕪股東借款的預期金額約為人民幣56.18億元。據董事告知，萊蕪項目公司錄得(i)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3.54億元；(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月均煤炭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90億元。因此，我們認為萊蕪股東借款(旨在置換萊蕪項目公司現有有息負債及補充萊蕪項目公司運營資金)的預期本金額乃屬合理。

據此，約人民幣56.18億元被採納為履約支持的本金。

據董事告知，約人民幣2.98億元的利息金額乃經考慮(i)約人民幣2.69億元(即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規模人民幣76.94億元、預期票面利率為每年3.5%所計算出的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預期回報)；及(ii)行政成本(例如稅項)而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除上述資訊外，吾等還搜尋了資產支持證券(i)與本次資產支持證券類似(即會被歸類為類REITs)(以Wind金融終端中基礎資產類型為「類REITs」的標準進行篩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ii)信用等級為AAA級；(iii)起息日為在2023年1月1日至支持函日期期間。根據吾等從Wind金融終端獲得的信息，有13個可比產品(據吾等所知為詳盡且無遺漏)符合吾等的篩選標準並具有可用信息。雖然本次資產支持證券的基礎資產或信用狀況可能會與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人的不同且其基礎資產資訊由於其為私募而並無公開，但我們認為可以參照可比產品對資產支持證券的票面利率進行分析的原因如下：(i)可比較產品可以體現資產支持證券(與本次資產支持證券類似)票面利率的市場慣例；(ii)可比資產支持證券和資產支持證券均被歸類為類REITs(類REITs與公募REITs的主要分別之一在於類REITs將由專業投資者／機構以非公開方式認購；而公募REITs將由所有合格投資者認購)；及(iii)所有可比較產品及本次資產支持證券的評級均為AAA級(附註：如上文所述，信用評級是合格投資者認購本次資產支持證券的根本依據和主要考慮因素，未能獲得AAA級評級將重大阻礙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或大幅增加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成本)。從Wind金融終端提取的可比較產品詳情如下：

證券名稱	證券代碼	票面利率	信用排名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到期日 (附註)
			(截至發行時)	起息日		
金茂華福—金茂商業卓越2號重慶龍悅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112267.SH	5.4000	AAA	2023年1月6日	300	2040年10月
國君—通匯—奧斯迪產業園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優先A級資產支持證券	199679.SH	4.5000	AAA	2023年7月19日	550	2041年7月
寶供投資—深圳擔保—倉儲物流第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260047.SH	4.0000	AAA	2023年9月12日	400	2041年6月
平安證券—中鐵建設創業大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s)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199318.SH	4.0000	AAA	2023年4月24日	619	2040年11月
國家電投—貴州蒙江水力發電基礎設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s)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199510.SH	3.9000	AAA	2023年4月25日	2,167	2053年4月
中核集團—新華發電2023年新能源基礎設施投資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s)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199694.SH	3.7900	AAA	2023年5月19日	3,908	2041年5月
元聯東吳—新建元鄰里中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199284.SH	3.7700	AAA	2023年4月4日	1,540	2029年4月
國家電投—江西新能源基礎設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s)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260683.SH	3.6000	AAA	2023年9月20日	1,166	2038年9月
中金公司—保利發展商用物業第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112630.SH	3.5900	AAA	2023年5月11日	1,832	2041年5月

嘉林資本函件

證券名稱	證券代碼	票面利率	信用排名 (截至發行時)	起息日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到期日 (附註)
蘇城元聯蘇州世貿中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199470.SH	3.5000	AAA	2023年4月18日	560	2029年4月
國家電投—重慶公司新能源基礎設施投資第2期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鄉村振興)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260238.SH	3.3800	AAA	2023年7月19日	820	2041年5月
國家電投—黃河公司能源基礎設施投資黃電風力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s)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260418.SH	3.3200	AAA	2023年8月18日	6,959	2040年7月
國家電投-湖北電力清潔能源綠色碳中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s)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260489.SH	3.1700	AAA	2023年8月25日	1,905	2041年8月

附註：可比較產品的預期到期日可能與其法定到期日不同。

根據我們的調研結果，可比較產品的票面利率介乎3.17%至5.40%，平均為3.84%。資產支持證券的預期票面利率(即年利率3.5%)落在上述範圍內，且低於平均水平，其表示預期票面利率(即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成本)就近期市場慣例而言並未被高估。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履約支持預計金額人民幣59.16億元乃屬公平合理。

A.2 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金額

預計置換現金支付義務金額為每年人民幣36.13億元。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可以決定進行處置分配。如果該等處置分配發生在萊蕪項目公司已全額償還萊蕪股東借款之後(或萊蕪股東貸款已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合夥協議約定：(i)合夥企業的資產應首先按照有限合夥人(即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和A類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及(ii)剩餘部分(如有)應分配給普通合夥人。但上述分配應受限於下述優先適用之原則，即合夥企業的全部非現金資產(主要指萊蕪項目公司92.9%的股權)應只分配給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但現金資產

嘉林資本函件

可以分配給任何合夥人。因此，需要對處置分配項下的非現金資產進行評估。合夥協議約定，如果在該等處置分配的情形下，非現金資產評估價值高於山東公司的出資額，山東公司應向合夥企業支付等額現金(即履行置換現金支付義務)。此後，合夥企業的全部非現金資產分配給山東公司(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現金資產分配給A類有限合夥人。

假設非現金資產(即萊蕪項目公司92.9%股權)估值等於萊蕪項目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初步評估價值(即約人民幣39.98億元)，山東公司應根據置換現金支付義務補足約為人民幣36.13億元的差額。

由於貴公司同意就山東公司履行合夥協議項下的置換現金支付義務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若山東公司未能履行，根據支持函，貴公司最高將提供作的流動性支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6.13億元。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預計置換現金支付義務金額約人民幣36.13億元乃屬公平合理。

擬定年度上限的結論

據董事告知，(i)運營支持一旦觸發，將由上述估計金額涵蓋；(ii)同時觸發運營支持、履約支援和差額支付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董事並無單獨估計運營支持金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支持函期限內的擬定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經審查並考慮支持函的條款，特別是上述主要條款(包括支持函的期限、擬定年度上限；且未發現其他異常條款)，吾等認為流動性支持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流動性支持須受擬定年度上限限制；(ii)流動性支持的條款(連同擬定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流動性支持的條款(連同相應的擬定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流動性支持(i)未經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

嘉林資本函件

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依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簽訂；(iv)已超出擬定年度上限。

倘流動性支持的總金額預期超出擬定年度上限，或對流動性支持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流動性支持，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流動性支持的條款(包括擬定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流動性支持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流動性支持，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0月2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股)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華能開發 ^(註2)	內資股	5,066,662,118(L)	實益擁有人	32.28%(L)	46.07%(L)	--
華能集團 ^(註3)	內資股	1,555,124,549 (L)	實益擁有人	9.91%(L)	14.14%(L)	--
華能集團 ^(註4)	H股	603,596,000 (L)	實益擁有人	3.84%(L)	--	12.84%(L)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424,986,000 (L)	投資經理	2.71%(L)	--	9.04%(L)

註：

1.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在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持有華能開發75%直接權益及25%間接權益。
3. 關於1,555,124,549內資股股份中，華能集團通過其控制子公司華能財務持有9,994,199內資股股份。
4.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持有472,000,000股H股股份，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能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1,596,000股H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i) 王葵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
- (ii) 陸飛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及

監事

- (iii) 夏愛東先生為華能集團審計部主任。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同意且並未撤回對刊發本通函的同意，包括以其出現的形式和上下文載入其函件及對其名稱的引用。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7 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黃朝全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pi.com.cn>)登載14日：

- (a) 支持函。